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4,738.99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4,516.2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133、2020-135、2020-142 的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其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沐禾”）名下的蒙（2018）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298、0007299、0007300、0007301、0007302、0007303、0007304 号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京蓝沐禾向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京蓝生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呼伦贝尔沐禾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京蓝沐禾、工行翁牛特旗支行与公司及京蓝生态；与呼伦贝尔沐禾分别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京蓝沐禾与公司、京蓝生态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0 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4,000 万

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373.7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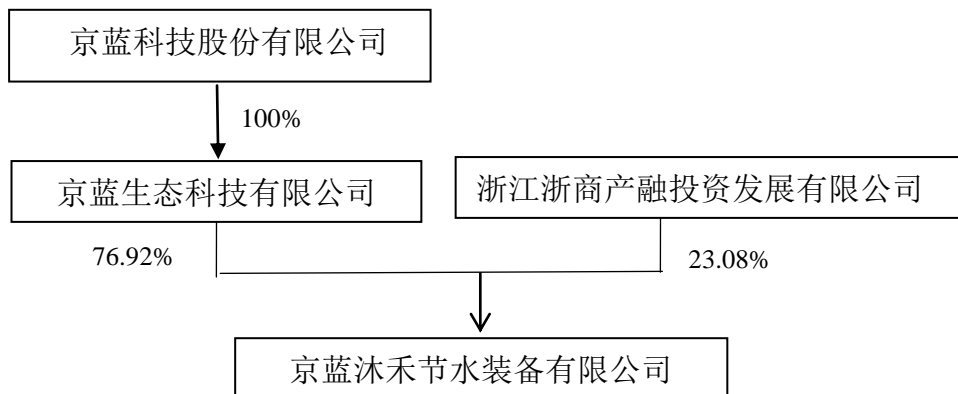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8,611,897.65	6,534,589,096.54
负债总额	4,125,132,829.99	3,875,244,655.30
净资产	2,413,479,067.66	2,659,344,441.24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17,742.66	1,352,141,195.71
利润总额	-285,480,624.24	20,474,057.93
净利润	-252,935,373.58	14,777,309.35

(四)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0年12月10日，京蓝沐禾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上市公司、京蓝生态签署了借款协议；京蓝沐禾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呼伦贝尔沐禾签署了借款协议。京蓝沐禾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6月10日。

上市公司、京蓝生态为京蓝沐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贷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呼伦贝尔沐禾以名下的蒙（2018）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298、0007299、0007300、0007301、0007302、0007303、0007304号不动产为京蓝沐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2、2020年12月10日，京蓝沐禾与上市公司、京蓝生态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京蓝沐禾以其自有资产向上市公司、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上市公司、京蓝生态代京蓝沐禾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两年，反担保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京蓝生态代京蓝沐禾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京蓝生态持有京蓝沐禾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

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4,738.99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4,516.2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1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7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136.28 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57.40 万元。

七、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 年 1 月 12 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 495.9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2 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5,550 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目前，该事项正在协调中，有望近期圆满解决。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